附件2

水稻配方肥补贴定点销售门店遴选认定

申报指南

一、工作目标

开展水稻配方肥补贴活动，示范推广水稻配方肥+秸秆还田技术，推动“三新”配套示范区建设，有效减少施肥次数和肥料使用量，省时省工，大幅提高肥料利用率，减轻农业面源污染。

二、补贴内容

遴选认定10-30家农资门店作为水稻配方肥补贴定点销售门店，在农户签订秸秆还田保证书后，按1亩用肥量为50公斤，每50公斤补贴40元的标准予以补贴（不得与其他化肥补助项目重复），预计补贴示范面积2.6万亩。补贴额度分配根据申报门店近二年的销售总量而定，可根据实际销售情况酌情调整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具有合法经营执照，证照齐全；

### （二）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，信誉好、责任心强，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不良记录；

（三）愿意销售由农业农村局遴选出来的水稻配方肥品牌，并签订《补贴肥销售承诺书》；

（四）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、产品代理商（经销商）做好项目宣传、推广、总结、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东源县水稻配方肥补贴定点销售门店遴选认定申请表（附表2）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开户银行证明等复印件；

（三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1. 遴选程序和规定

东源县水稻配方肥补贴定点销售门店的遴选认定，坚持自愿申请、职责共担、平等参与、公开透明、公正公平、诚信为农、择优选用的原则，由东源县农业农村局在符合条件的水稻配方肥代理商（经销商）中择优选择10-30家作为东源县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升级版项目——水稻配方肥补贴定点销售门店的遴选认定。双方本着为农服务、双向选择、自愿合作的原则，签订补贴肥销售承诺书。东源县水稻配方肥补贴定点销售门店的遴选认定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县农业农村局在东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遴选公告，各相关农资门店在截止时间内将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三份）递交东源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；同时，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（dyzzyg@163.com）。书面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东源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受理申请的农资门店进行现场考察。

（三）东源县农业农村局按有关原则进行筛选，提出候选农资门店名单，在本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天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附表2

### **东源县水稻配方肥补贴定点销售门店遴选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门店名称 |  | | | | |
| 门店地址 |  | | | | |
| 门店负责人 |  | | 成立时间 |  | |
| 手 机 |  | | E-mail |  | |
| **申报门店基本信息** | | | | | |
| 申报门店概况(主要经营产品及销量 | （**可另附页）** | | | | |
| 申报门店责任 | 项目申请门店负责人对申请的内容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任，并同意考核专家组意见，服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安排。  项目申报门店（盖章）：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农林水综合服务中心意见 | 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项目专家组意见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专家组成员（签名） | 单 位 | | | 职 称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 |
| 项目建设单位意见 | 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### 此表须加盖公章后一式三份交东源县农业农村局